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熊平安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字級：(小) (中) (大)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搜尋：酒駕 高齡者

Language

關於我們

交通新聞

道安主題專區

教材與文宣

交通事故統計

道安英雄榜

企業團體貢獻

首頁 > 懶人包 > 電動自行車新法上路

懶人包

電動自行車新法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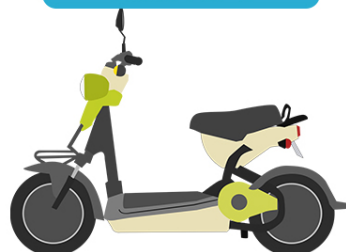
發布時間：108-09-27

瀏覽次數：496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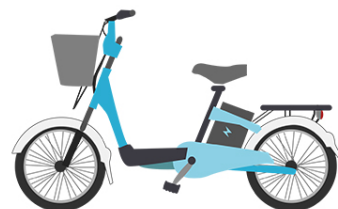
如何分辨「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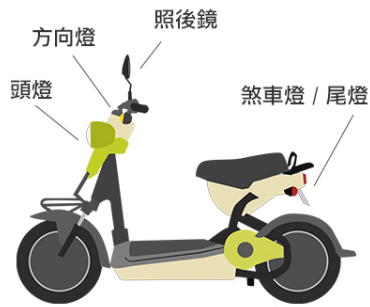
電動輔助自行車



-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40公斤以下

購買合格的電動自行車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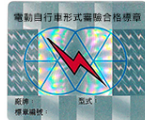
合格的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應具備頭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

有黏貼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如下圖

105年6月30日前



黏貼於車頭管明顯處

105年7月1日起



懸掛於車輛後方明顯處



擅自改裝是違法的！

1.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2.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25km/h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電動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25km/h，若超速行駛，處以900元-1,800元罰鍰



小叮嚀：販售及租賃業者若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置

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

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機車用安全帽



自行車用安全帽



如何正確配戴安全帽？

- (1) 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
- (2) 將扣環緊緊於額下
- (3) 安全帽應適合頭形，可穩固戴在頭上不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違規處以300元罰鍰



不論騎什麼車都不能酒駕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或
血液酒精濃度高過0.03%，
處以新臺幣600元-1,200元罰鍰

拒檢及拒測處以2,400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

違規處以300元-600元罰鍰
也不能載小朋友喔！

電動自行車的行車安全規定

- 1.行駛於道路，應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2.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

3.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4.不超速（行駛速率不可超過25km/h）

5.不酒駕

6.不拒檢不拒測

7.不得附載坐人

8.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9.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0.行進間不使用手機、電腦..等裝置

11.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若未劃設慢車道，靠右側路邊行駛

12.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

13.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交叉岔路口轉彎時，應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

14.依規定停放車輛

15.避讓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16.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 

相關圖片：



分享給朋友：





Language	關於我們	交通新聞	道安主題專區	教材與文宣	交通事故統計	道安英雄榜
English	組織架構	最新新聞	防制酒駕	影音專區	全國統計快覽	
日本語	院頒方案	歷史新聞	高齡者專區	懶人包	鄉鎮交通安全快覽	
한국어	相關研究及計畫		兒童專區	圖文集		
ภาษาไทย			行人專區	文宣品		
Việt Ngữ			大型車專區	出版品		
Bahasa Indonesia			汽車專區	一般教材		
			機車專區	國中教材		
			自行車專區	國小教材		
			緊急公務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防禦駕駛			
			交通法規			
			號誌標誌標線			

企業團體貢獻

- 公司企業
- 法人團體
- 不酒駕宣誓

關於我們 行政資訊公開 隱私權保護政策 網站安全政策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2019 copy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連絡電話：0800-231-161
傳真號碼：(02) 2349-2859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當日瀏覽人次：5585
累積瀏覽人次：2475414
更新日期：108-11-11